

平审管批字〔2024〕232号

关于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24〕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7-640221-07-01-117273）位于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759m²，建设规模年

产 5 万吨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项目租赁厂区（其中：库房 1 座 1200m²；办公室 1 间 80m²；院子 2479m²），库房内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暂存区。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占总投资 3.3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厂区绿化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极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合机混料粉尘、上料粉尘、稻壳粉人工卸料扬尘、酒糟异味等。混合机混料粉尘、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稻壳粉人工卸料扬尘等采取封闭车间，每日清扫并洒水抑尘；酒糟异味通过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喷洒植物除臭剂、及时清运、不储存等措施减少异味。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布置；优化运输路线，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装载机、混合机、传送带、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布置于车间内；优化运输路线，车辆应尽量避免经过敏感路段，禁鸣、减速；夜间禁止生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可外售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

袋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饲料混合生产。

（五）地下水的的影响措施：项目卸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涂刷地坪防渗漆；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租赁厂区内外非绿化区域均已全部地面硬化。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2.155t/a。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

表》自批准之日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